

浙江工商大学体育工作部文件

浙商大体办〔2020〕22号

浙江工商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等上级精神，深化实施“体育振兴计划”，保障学校运动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管理，提高我校体育竞赛水平，推动我校各项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浙江工商大学运动队，是指根据国家、省高校竞赛工作安排和学校体育运动发展需要，结合我校体育竞技水平的实际情况，由体育工作部负责招收运动水平较高的学生运动员所组建的从事课余队训练、比赛及相关工作的教练员、学生运动员（团队）和工作人员组成的若干支专业队伍。

1. 组织领导

1.1 运动队在校体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体育工作部负责管理，由体育工作部主任分管。体育工作部下设内部机构竞赛训练中心，具体负责运动队成员的招收、训练、比赛、经费管理、评奖等工作，并负责与相关学院、部门的协调。

1.2 体育运动队的建制。校运动队按招生性质和运动水平分为高水平运动队，普通运动队和体育特色队三种形式：

1.21 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由教育部批准，省教育厅备案后成立。目前我校设有游泳，男子足球，女子足球，女子篮球四个项目高水平运动队，

1.22 普通运动队。普通运动队为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运动会，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常设项目。并结合我校在该项目中的竞技能力，师资水平，财力等实际情况成立并实时调整的正式运动队。目前我校设有田径队、游泳队、武术队、乒乓球队、健美操队、羽毛球队、男女篮球队、男女足球队、男女排球队、网球队。

1.23 体育特色队。学生体育特色队由学生自发成立，总数不超过 2 支，动态调整。体育特色队根据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相关竞赛文件向体育工作部申请，由部务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由体育特色队指导教师任教练员。

1.3 运动队教练员配制。高水平运动队聘请主教练员（可由学校另外聘任）各 1 名，教练（由校内老师担任）0~1 名，主教练全面负责各代表队的工作。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设置：男女足球队、女子篮球队、游泳队各设主教练各 1 人（由学校聘任校外教练担任，学校未外聘的则由部门聘任教师兼任，共 4 人），配备校内教练员各 1 人（由部门聘任普通队教练员兼任），配合主教练做好高水平运动队工作。各队领队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委派。

普通运动队教练员设置共 15 人。其中综合类运动队：田径队 2-3 人，游泳队、武术队、健美操队主教练各 1 人；球类运动队：男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和网球队主教练各 1 人。

2. 运动训练

2.1 各运动队必须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以及大运动量科学训练的原则。

2.2 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培养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员运动技术水平，通过训练和比赛履行对国家和学校的责任和义务。

2.3 教练员要围绕省、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提出奋斗目标，科学制定训练大纲（包括总体设想计划、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上交。

2.4 普通运动队训练教案（周计划），高水平队训练课计划应每周上交一次。

2.5 教练员在训练时，应注意苦练与巧练相结合，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训练时间、运动量、运动强度，提高训练效率。

2.6 教练员要挤出时间开展科研工作，将科研渗透到训练中去。

2.7 校高水平代表队要保证每周 5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训练。校普通代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 2 次，每次训练不少于 2 小时。

2.8 暑期集训不少于 15 天，寒假集训不少于 5 天。寒暑期根据竞赛安排决定是否集训及集训时长。并放假前报体育工作部备案。

2.9 体育特色队每周训练不少于 2 次，每次训练不少于 2 小时。寒暑期不组织集训。

3. 教练员

3.1 教练员的选聘

3.11 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一般为外聘。聘请有一定带队经历及带队成绩的优秀教练员人材。应聘者需符合浙江工商大学教练员守则要求，有较长的本专项运动经历和较高的技战术水平。了解本专项国内、省内全方位的发展情况。高水平教练员的聘任期为2年一聘。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

3.12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校内教练）和普通运动队教练选聘应以本部门教师为主。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部门组织审核批准后予以聘任。所聘教练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丰富的工作经验、较高的业务水平、强烈的事业心，并对所在岗位工作认真负责。教练员的聘任期一般为2年，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推后。应聘者在应聘教练员时要填写书面材料，其内容要包括个人的业务情况、担任教练员工作后的工作目标、措施等。受聘者的书面材料要保存入档。

3.13 体育特色队教练应由校内外聘请指导教师担任。由体育特色队申报，体育工作部群体中心初审后，报体育工作部审批。

3.2 运动队教练员主要工作职责

3.21 系统、科学地制订计划（包括全年、阶段、周、日训练计划和目标计划），及时进行训练总结。

3.22 努力完成预定的指标任务。

3.23 处理好训练、比赛与教学之间的关系。

3.24 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给运动员评定体育分数。

3.25 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关心运动员的学习、生活，努力成为运动员的良师益友。

3.26 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对运动员的训练考勤，对训练不认真、无上进心且屡教不改的运动员作出停训、扣除训练津贴的处罚和令其退队等建议意见。

3.27 根据比赛任务，在每学期初向部门运动队管理中心递交参赛要求书面申请。

3.28 加强教练员之间的相互交流，探讨训练方法、手段，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3.29 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探索创新，努力提高专业水平。

3.3 教练员的职责与权利

3.3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体育事业，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大学生运动员。在工作中，要自觉服从体育工作部的领导，顾全大局，发扬团结互助的集体主义精神。

3.32 教练员在聘用期内必须遵守浙江工商大学运动队教练员守则，认真履行《运动队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科学训练，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不断创新，严以律己，训练育人，努力使代表队成为宣传浙江工商大学的形象使者。

3.33 教练员应积极参与运动队的组建工作。做好运动员的选拔工作。适时地对运动队队员进行调整与补充。在招收本项目体育特长生中，有优先建议权并对该生入学后的训练、竞赛和运动成绩负有责任。选拔、增补及离队名单必须报体育工作部训练中心审批。

3.34 教练员应严格运动队的管理。以对浙江工商大学和体育运动员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全面负责队员思想，学习、训练和生活，妥善处理队员的有关问题，有责任加强运动队内部和学生之间的团结，加强运动队(体育特长生)的作风建设，培养队员的顽强拼搏精神和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3.35 教练员应根据本队实际情况，科学地确定运动队的竞赛目标，制定科学的并严格执行训练计划，带领队员刻苦训练，鼓励运动员在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遵守训练时间，做好训练前各项准备工作，做到训练前有教案，训练课后有小结。督促运动员全面实施训练计划，并依据反馈信息及时创造性地调整训练计划。

3.36 教练员负责队员训练(竞赛)补助费的初审工作，严格考勤制度，按月统计上报体育工作部并办理训练补助。补助费的发放应做到实事求是，账目清楚，手续齐全。同时负责队员训练器材、服装等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3.37 教练员在训练工作中，有及时向体育工作部反映运动队(运动员)基本情况 and 阶段表现的责任。在所负责的训练和管理工作中，对违反《浙江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的运动员有责其检讨、停训一周和停训一个月的处罚权力，处理意见需提交体育工作部。对严重违反的应交体育工作部处理。对训练刻苦、作风顽强、运动成绩优异的运动员，有向体育工作部推荐(保送研究生、获悦纯体育补助)侯选资格、申请缩短和延长学制的权力。定期对运动员和体育成绩作出测试和评定，并报送体育工作部备案。每学期结束，教练员应召开总结会，对运动员进行考评，并将结果上报体育工作部。

3.38 教练员要认真组织运动队积极参加校内外竞赛，赛出水平，赛出风格，积极鼓励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取荣誉。教练员负责比赛报名、订餐、交通及相关事情的安排，无特殊情况，教练员在赛前 4 周内和比赛期间不得脱离队伍，比赛后将运动队(运动员)成绩册或成绩证明和有关资料两周内汇集成册上报体育工作部存档，并配合体育工作部作好赛后总结。

3.39 教练员经体育工作部同意后，可优先参加本项目的国内培训及观摩本项目国内高水平比赛。

4. 校运动队队员

4.1 运动员

4.11 凡我校在册的学生，思想进步，学习努力，体育专项突出均可参加学校各项代表队。高水平运动队的队员一般为通过学校高水平专项测试录取，也可从普通学生中选拔专项运动技术水平突出者参加。

4.12 对于符合以上规定、得到主教练认可的运动员，经体育工作部批准，方可进入学校体育代表队，履行校代表队队员的职责并享受相应待遇。

4.13 校运动队队员需要了解本人身体情况，保证其身心健康。能够从事大运动量，运动强度的运动训练。不得隐瞒任何潜在的具有运动风险的身体状况。在训练前，训练中如有身体不适需要及时告知教练员，以做妥善处理。

4.14 高水平队，普通运动队队员均可以申请免试保送或降分录取为研究生。其条件应符合“浙江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及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在校期间能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文化课的学习及训练刻苦认真，在训练及比赛中发扬顽强的拼搏精神，树立浙江工商大学良好形象的运动员。并能保证报送研究生后有能力和浙江工商大学继续作贡献。

4.2 校运动队队员职责

4.21 严格遵守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22 运动队队员应严格遵守训练管理制度，按时参加每周规定的次数训练，训练要积极认真，吃苦耐劳，认真贯彻教练训练意图，努力完成训练计划，不断提高各项素质和运动技术水平。

4.23 积极参加校内外比赛，在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学校争

光。代表学校比赛，要有强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要尊重教练，服从裁判，团结队友，尊重对手和观众，在场上发扬团队精神和努力拼搏的精神，树立浙江工商大学的良好形象。

4.24 运动员应注意自身的道德修养，努力学习文化知识，自觉执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体育特长生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做一个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三好学生。

4.25 运动员应爱护运动器材，按规定借用与使用运动服装和器材。人为的损坏、丢失公物要赔偿。

4.3 运动员人数编制.各运动队训练经费按定编人数计算，不足定编人数训练经费按实际人数计算，超过定编人数部分的训练经费由运动队自行解决。

4.31 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人数编制共 78 人。其中高水平男女足球队各 22 人，高水平女子篮球队共 16 人，高水平男女游泳队运动员共 18 人。

4.32 普通组运动队运动员人数编制共 192 人。其中田径队男女运动员 18 人，篮球男女运动员各 15 人，排球男女运动员各 16 人，足球男女运动员各 22 人，网球男女运动员共 8 人，乒乓球男女运动员共 8 人，游泳男女运动员共 16 人，武术男女运动员共 10 人，健美操男女运动员共 14 人，羽毛球男女运动员共 12 人。

4.33 体育特色队运动员人数编制，根据该体育特色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的参赛规定人数确定。

4.4 学校运动队日常管理的补充说明

4.41 各运动队训练出勤考核、训练补贴发放，严格按照各队正式编制人员名单进行（具体详见“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

4.42 各运动队可以按运动员正式编制数的 1.5 倍人数确定替补队员人数。替补队员在日常训练出勤率达到规定次数的 85%，在体育课成绩、体质达标测试按正式队员处理。

4.43 对各运动队编制人员进行动态管理，正式队员名单由带队教练员在每学期初（开学 2 周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体育工作部，所有运动员名单将在学校、体育工作等网站公示，并接受师生监督，学期中途各运动队人员只出不进。

4.44 各运动队要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所规定数量的训练课时，并积极代表学校参加指定比赛。体育工作部将根据普通队的实际训练情

况按课时进行补贴，并对普通队教练员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奖励。

4.45 各运动队训练以训练课的形式进行。训练课必须遵守学校及部门体育课的各项教学规定。教练员不得无故旷训，私自调整训练时间。如需调整训练时间需报备部门备案。如发现无故缺训，旷训等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的行为，将以相关教学管理条例等同处理。

4.46 各运动队队员应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训练。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训练需提前请假。缺席一次训练可直接向教练员请假，教练员应做好考勤。一周内缺席训练超过二次，经教练员同意，应由队员本人提前向体育工作部训练中心办理请假手续。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缺席训练超过一周，刚应提前向体育工作部训练中心提出申请，由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生效。不得无故离队。

5. 场地、器材、服装和经费

5.1 训练、比赛场地、器材

5.11 校运动队的训练原则上在校内场地上进行，高水平队和普通队也可以根据需要安排适应性训练或交流比赛，适应性训练原则上不能出市。有外出计划的运动队教练员需提前两周以书面报告向体育工作部申请并获体育工作部批准。

5.12 教练员根据训练、比赛实际所需要的器材，写出书面报告提交体育工作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购买。器材购置原则上每学期申报一次。

5.13 贵重器材必须由专人管理，在训练和比赛迅速归还。需要延长时间，应请示体育工作部领导同意。器材在归还时如有人为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维修直至赔偿。

5.14 低值消耗品要及时报废，训练所需而定额不足时，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核实后补足定额。

5.2 服装.对于所参加省级(含)以上比赛服装有特殊要求的运动队，由教练员申请，部门批准后购买；服装原则上为多次使用。体育特色队队员根据参加比赛实际情况申请购买参赛服装。以上各队服装所有权归各队队员。队员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需自行购买，不得以服装问题影响参赛。

5.3 经费

5.31 经费来源。高水平运动队、普通代表队和体育特色队训练

比赛经费列入体育工作部和学校专项经费预算计划，从专款中开支，专款专用。在不影响学校形象和队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鼓励各运动队自筹经费，或者寻求挂名赞助，所筹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本队的建设，但具体经费收支、挂名赞助应报送体育工作部批准后方可，并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5.32 训练补贴（奖励）

对实际参加运动训练的校普通队特长生给予一定的补助，补助标准为每训练一次人民币 12 元，高水平运动队为每次训练 24 元。对参加运动训练的校普通队非特长生根据学校每年专项拨款情况决定补贴标准；校普通队替补队员不发放训练补贴。

普通校队教练员所担任的运动训练属于体育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的一部分，不计入相应教学工作量。普通校队教练按年度考核结果给予基础奖励后，注重结果为导向按体育竞赛获奖情况再给予奖励（详见 6.2）。体育特色队赛前集训教练员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申请。

寒暑假及五一、十一节假日期间集训的运动员的补助办法同上。

高水平运动员、普通队运动员在日常实际参加训练出勤率当月未达到规定次数的 60%，则不予以发放当月任何训练补贴。特殊情况的另行申请。

5.33 竞赛补贴

凡参加由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经体育工作部领导和学校严格审批同意后，其所需集中食宿自付伙食费的（即比赛组委会不提供食宿的），领队、教练、运动员和工作人员以竞赛规程所规定金额交纳食宿费，由学校或体育工作部给予补足。

参加在杭州市内举行的上级竞赛，经体育工作部领导和学校严格审批同意后，不须集中住宿且无伙食提供的，领队、教练和工作人员伙食交通补贴为 100 元/人/天，运动员伙食交通补贴为 50 元/人/天。由学校派车承担往返交通的则伙食交通补贴减半。

教师参赛出差补贴按学校规定执行。

6. 评估与奖励

6.1 教练员的评估

教练员在与体育工作部建立训练工作关系后每年审核其工作业绩一次。对于违反浙江工商大学教练员守则要求，或所负责运动队的运动成绩距目标要求差距较大，或由于健康及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担任

运动训练工作的教练员，应解除其运动训练工作关系。

对于严重违反浙江工商大学教练员守则要求，或出现触犯法律，或利用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运动队教练员的工作条件收受贿赂、弄虚作假、怂恿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等情节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其教练工作，并报学校和上级部门处理。

6.2 奖励与处罚

6.21 教练员所带运动队在所其做为教练员带队比赛成绩作为教师业务考核、职称评定、选拔进修、调资评奖的依据。

6.22 普通校队教练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每年 5000 元的基础奖励。高水平运动队校内教练可由普通队教练员兼任，其训练补贴按普通队教练考核合格基础奖励标准的一半计（获奖另计）；高水平运动队未聘任校外教练的，则校内教练基础奖励按普通队教练标准的 3 倍计（获奖另计）。高水平外聘教练员工作奖励以教练员与学校签定的合同为准，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6.23 教练员在所带队在由教育、体育两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校按其最高名次给予奖励。具体奖金发放标准和办法按照浙商大办〔2012〕168 号《浙江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附件 2 有关规定执行。

教练员在所带队（非高水平队运动队）在由教育、体育两部门主办的浙江省省级比赛中获得名次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均按每个教练员所带队员总分的 50%（计分方法以当届省大学生运动会计分方法为准，按最高名次，不重复奖励）向学校申请奖励。体育工作部部务联席会议可根据学校专项拨款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当年度奖励额度，并向学校申请奖励；若运动员破纪录，按大会规定的加分，计入所带队员总分。

高水平运动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如未聘任校外专业教练的，则其奖励及相关荣誉给予校内教练；如聘任有校外专业教练的，则其奖励在本条款规定基础上减半执行。

教练员所带运动员代表我校在全国及以下的重大比赛中获得历史性突破的优异成绩时，由体育工作部向学校申报特殊贡献奖，特殊贡献奖奖金另行单独向学校申报。

6.24 校高水平运动队、普通队队员和体育特色队在队训练期间免修体育课，体育课及体质达标成绩由所在队教练员评定。

6.25 运动员在由教育、体育两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校给予给予奖励。具体奖金发放标准和办法按照浙商大办〔2012〕168号《浙江工商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附件2有关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本办法经体育工作部部务联席会议通过，报学校同意后发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7.2 本办法与学校最新文件冲突的，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